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5]0024-1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12 层 邮编: 100007
12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4
二、要约收购的目的	11
三、要约收购方案	12
四、收购资金来源	18
五、后续计划	18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0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2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3
九、《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24
十、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专业机构	24
十一、结论意见	2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济川药业、公司、上市公司	指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曹飞
济川控股	指	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济川	指	西藏济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曹龙祥、济川控股、西藏济川
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转让	指	曹龙祥将其持有的济川控股10.10%股权以1,010万元价格转让给曹飞
本次要约收购	指	收购人曹飞以要约价格向除曹龙祥、济川控股及西藏济川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编写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编写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要约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7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财务顾问/博星投顾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5]0024-1 号

致：曹飞先生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曹飞先生的（以下称“收购人”）委托，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7号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要约收购报告书》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收购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申请本次要约收购所必备的法

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收购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 收购人——曹飞

根据曹飞本人的说明、身份证复印件、上市公司公告及本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曹飞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曹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283198307*****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主要职务	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 一致行动人之一——曹龙祥

根据曹龙祥本人的说明、身份证复印件、上市公司公告及本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曹龙祥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曹龙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085195709*****
住所	江苏省泰兴市****
通讯地址	江苏省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主要职务	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 一致行动人之二——济川控股

根据济川控股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济川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兴业标房1号厂房内
法定代表人	曹龙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550277100L
成立日期	2009-12-11
经营期限	2009-12-11 至 2059-12-10
经营范围	资产投资与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资产投资与管理
通讯地址	江苏省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联系电话	0523-87606428
------	---------------

4. 一致行动人之三——西藏济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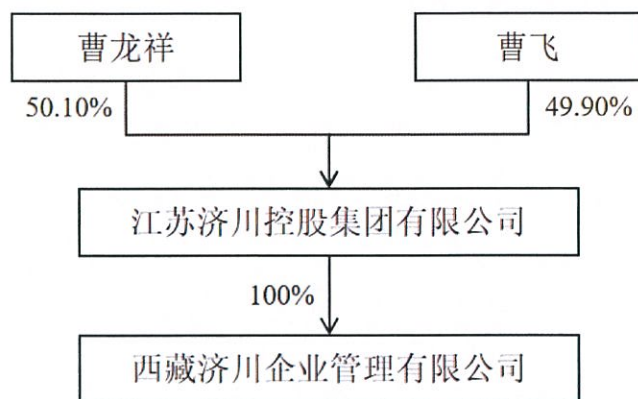
根据西藏济川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藏济川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藏济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以西、格桑路以北总部经济基地 B（栋）3 单元 4 层 404 号
法定代表人	丁晶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1GY933
成立日期	2016-09-14
经营期限	2016-09-1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38101666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1.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架构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曹飞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说明、公司章程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济川控股10.10%股权尚未完成过户，一致行动人济川控股、西藏济川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济川控股、西藏济川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济川控股、西藏济川提供的公司章程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曹龙祥持有济川控股50.10%股权，为济川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济川控股持有西藏济川100%股权，为西藏济川控股股东，曹龙祥为西藏济川实际控制人。济川控股、曹龙祥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一）/2.一致行动人之一——曹龙祥及3.一致行动人之二——济川控股”。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各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曹飞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各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主体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曹飞直接控制或参股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上海闻丞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投资管理	90.00%
2	江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创业投资	51.00%
3	西藏朗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创业投资	100.00%
4	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投资与管理	49.90%
5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656	创业投资	5.2181%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曹龙祥直接控制或参股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投资与管理	50.10%
2	江苏好厨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6,000	餐饮服务	38.33%
3	泰州市济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	股权投资	96.6667%
4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2,170.42	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08%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济川控股直接控制或参股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2,170.42	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5.22%
2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656	创业投资	94.78%
3	江苏宝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0.03	创业投资	100%
4	泰兴市济川健康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健康产业技术研发	100%
5	西藏济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00%
6	泰兴市济川健康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	健康产业投资咨询服务	100%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藏济川直接控制或参股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西藏科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00%
2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2,170.42	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85%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一致行动人曹龙祥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6,838,458股股份，通过控制的济川控股、西藏济川分别持有上市公司416,757,360股股份、100,000,000股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收购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通过控制的济川控股、西藏济川分别持有上市公司416,757,360股股份、100,000,000股股份，一致行动人曹龙祥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6,838,458股股份，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中济川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108,200,00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济川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济川控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济川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曹龙祥	董事长	中国	江苏泰兴	否
2	黄曲荣	副董事长	中国	江苏泰兴	否
3	曹 飞	董 事	中国	上海	否
4	周国娣	总经理	中国	江苏泰兴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5	丁永春	监 事	中国	江苏泰兴	否

2.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西藏济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西藏济川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藏济川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丁 晶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江苏泰兴	否
2	丁永春	监 事	中国	江苏姜堰	否
3	王小君	财务负责人	中国	江苏泰州	否

3.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前述“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指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有关上市公司公告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主体及持股比例
1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681.SH	城市管道燃气销售、燃气工程安装、燃气具销售	134,085.481	曹飞持有 5.99%
2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00483.SZ	天然气业务	26,855.5379	济川控股通过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21%股份； 西藏济川通过西藏科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65%股份

(八)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关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要约收购的目的

(一) 要约收购的目的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曹龙祥与曹飞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2025年6月11日，曹龙祥与曹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曹龙祥将其持有的济川控股10.10%股权以1,010万元价格转让给曹飞。本次转让系济川控股股权结构在家族成员之间的调整，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变，曹飞、曹龙祥成为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转让后，曹飞先生通过济川控股及西藏济川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6.07%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触发曹飞先生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系履行法定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不以终止济川药业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收购人的身份证及书面确认，曹飞系中国法律项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已于2025年6月11日与曹龙祥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人曹飞作出要约收购决定无需有关机构或部门的授权或批准。

（三）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拟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要约收购方案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方案的基本内容如下：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被收购公司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为“济川药业”，股票代码为600566。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曹龙祥、济川控股及西藏济川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 (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济川药业已发 行股份的比例	支付方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93	350,841,357	38.06%	现金支付

注：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不包括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310,985股股份。

（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1. 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26.93 元/股。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上市公司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09 元（含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预计将在要约收购期限内实施，实施后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除以上所述，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2. 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计算基础如下：

（1）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济川药业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26.93 元/股。

（2）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收购人曹飞取得济川控股 10.10% 股权的成本为 1,010 万元。

（3）收购人以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济川药业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要约价格为 26.93 元/股，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价格的相关规定。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26.93 元/股，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9,448,157,744.01 元。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

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将 18.95 亿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

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2025 年 7 月 15 日、2025 年 7 月 16 日、2025 年 7 月 17 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曹龙祥、济川控股及西藏济川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无其他约定条件。

（六）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 申报代码

申报代码：706034

2. 申报价格

申报价格：26.93 元/股

3. 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 申请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 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 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上市公司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7. 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股东已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再有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 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 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10. 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 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 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金额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 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 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七）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 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上市公司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预受申报，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2. 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情况。

3. 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6. 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八）受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名称

受要约的股东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本次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九）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济川药业上市地位为目的。

若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时，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票比例低于10%，将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济川药业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若济川药业出现上述退市风险警示及终止上市的情况，将有可能给济川药业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若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时，济川药业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江苏济川

将积极致力于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济川药业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如济川药业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济川药业剩余股份的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所持济川药业的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四、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26.93 元/股，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9,448,157,744.01 元。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

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将18.95亿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五、后续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要约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后续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关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促使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促使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上述交易，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对外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拟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以后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

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相关方出具的承诺，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及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上市公司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会受到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为了确保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继续保持独立，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曹飞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一）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人员独立

1、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处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行政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资产独立

1、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财务独立

1、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

4、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处兼职或领取报酬。

6、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机构独立

1、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独立

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曹飞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承诺人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3、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

务。

4、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5、如承诺人或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承诺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三) 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24个月，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本次收购后，为了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曹飞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承诺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对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中小股东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在《要

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济川药业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济川药业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济川药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及其他相关安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济川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的计划，亦不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济川药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6个月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上市公司公告及股东名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等资料，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持有济川药业股份，江苏济川持有济川药业416,757,36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5.22%）；西藏济川持有济川药业10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85%）；曹龙祥持有济川药业46,838,45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8%）。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收购人就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存在的其他安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就济川药业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有其他安排的情形。

九、《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要约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要约收购目的”、“要约收购方案”、“收购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专业机构意见”、“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和“备查文件”等章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17号准则》的要求。

十、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专业机构

（一）财务顾问

博星投顾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博星投顾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济川药业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

联关系。

（二）法律顾问

本所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的法律顾问，本所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济川药业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郑超

张孟阳

2025 年 6 月 13 日